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0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通禾交通有限公司、鄭竹芸、蕭明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請補聲請狀末陳鳳龍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